

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報告單

- 1.檢驗時間：102年10月01日下午10時30分
- 2.收件時間：102年10月01日上午09時00分
- 3.送檢人：裕發蔬菜行

果菜名稱	產地	抑制率%		備註
		無溴水處理	加溴水處理	
蘿蔔		3	2	自行採樣 預檢 10/2
刈薯		0	2	
豆芽菜		2	0	
莧菜		1	6	
青蔥		3	0	
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
- 備註：
- 1.抑制率 0%—34%為安全存量。
 - 2.抑制率達 35%-44%以上者：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，並對農民用藥進行追蹤教育。
 - 3.抑制率達 45%以上者：停止交易並銷毀，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，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法處理。
 - 4.本報告單以當日之正本簽章為憑，其他個表、章、及影印本，本社概不負責任。
 - 5.本次檢驗報告僅對當日測試之抽樣樣品(檢體)負責。檢驗結果不得節錄或供商業廣告及法律證明使用。
 - 6.快速檢驗之目標農藥為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兩類劇毒藥劑。
 - 7.本報告共計二聯：正聯送件人(業者)收執，影印本本公司存。
 - 8.本報告樣本(檢體)由業者自行送檢者，備註中會註明非由本公司(市場)抽檢人員採樣。

理事主席：  李順德

經理：  林連

業務課長：  蕭能

檢驗員：  蕭華